

全宗号	081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2	机构		件号	033

19

ZBGS-201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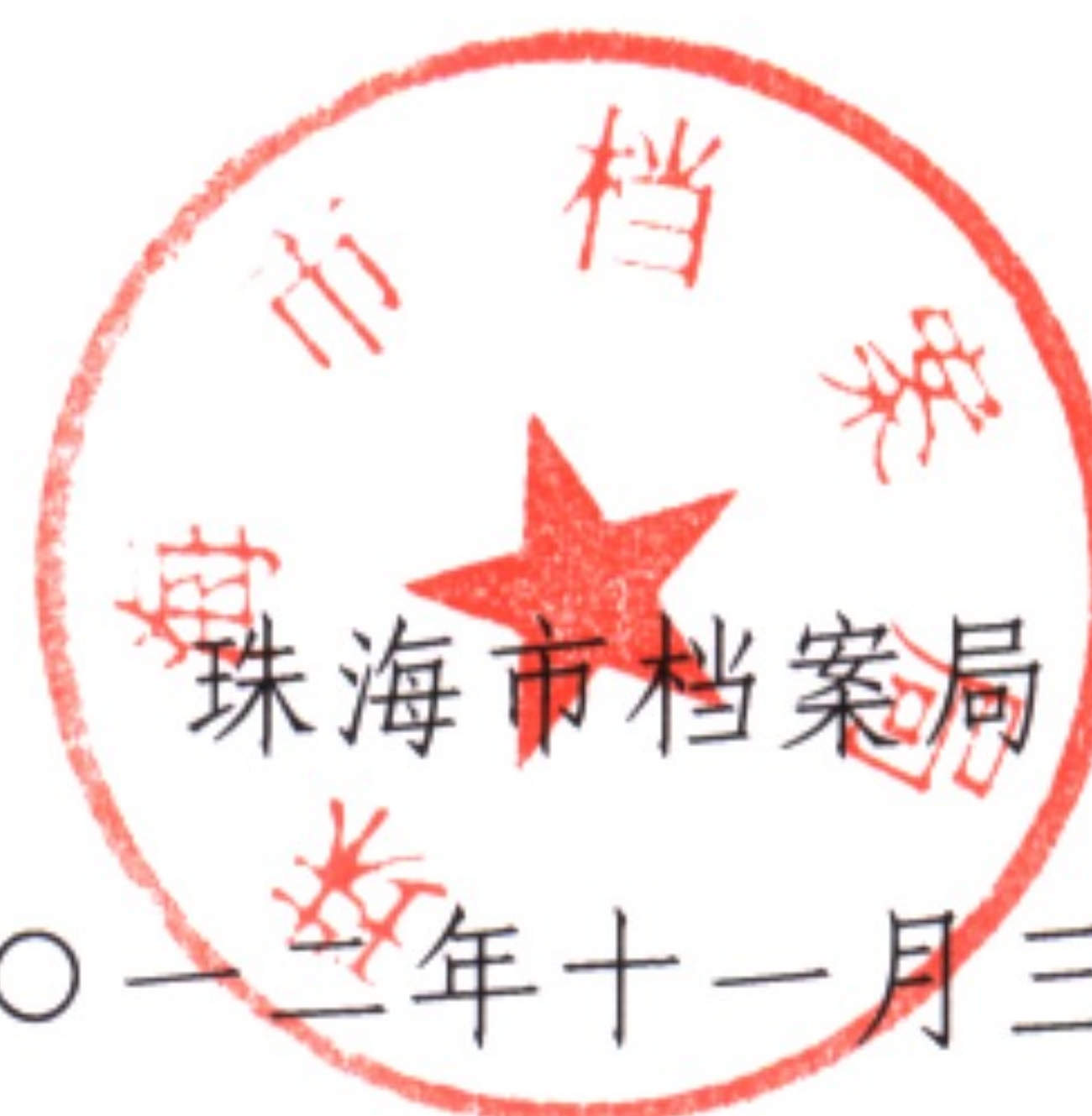
# 珠海市档案局文件

珠档字〔2012〕32号

## 关于印发《珠海市档案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珠海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2、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3、涂改、伪造档案的；
- 4、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5、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第二款“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款“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二、处罚依据：

(一)《广东省档案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所涉及的档案保存期为十年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所涉及的档案保存期为三十年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所涉及的档案属于永久保存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珠海市档案条例》第四十七条“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文件，或者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文件，或者涂改、伪造档案、文件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按照档案、文件的价值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档案、文件损毁程度和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1、所涉及的档案、文件属于短期保存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2、所涉及的档案、文件属于长期保存的，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所涉及的档案、文件属于永久保存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处罚等级划分：

（一）所涉及的档案、文件保存期为十年或短期的。

1、从轻处罚：数量在十卷/件以内（含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处罚：数量在十卷/件以上（不含十卷/件）五十卷/件以下（含五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不含五百元）以上一千元（含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罚款。

3、从重处罚：数量在五十卷/件以上（不含五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不含一千元）以上二千元（含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二万元）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罚款。

（二）所涉及的档案、文件保存期为三十年或长期的。

1、从轻处罚：数量在十卷/件以内（含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2、一般处罚：数量在十卷/件以上（不含十卷/件）五十卷/件

以下（含五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不含一千元）以上二千元（含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四万元以下（含四万元）罚款。

3、从重处罚：数量在五十卷/件以上（不含五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不含二千元）以上三千元（含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不含四万元）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罚款。

（三）所涉及的档案、文件保存期为永久保存的。

1、从轻处罚：数量在十卷/件以内（含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含二千元）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六万元以下（含六万元）罚款。

2、一般处罚：数量在十卷/件以上（不含十卷/件）五十卷/件以下（含五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不含三千元）以上四千元（含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不含六万元）八万元以下（含八万元）罚款。

3、从重处罚：数量在五十卷/件以上（不含五十卷/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不含四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不含八万元）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罚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  
位。

---

珠海市档案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